

证券代码：831461

证券简称：百年巧匠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河北百年巧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裴艳丽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6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反对股数

3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反对股数 3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河北百年巧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河北百年巧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反对股数 3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反对股数 3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上一年度已经进行过一次利润分配，基于公司 2019 年度业务开展资金需求以及目前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为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本年度拟不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9%。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郭漫笏、裴艳丽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28,027,00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7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1%；反对股数 3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郭漫笏、裴艳丽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28,027,000 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瑞强、唐志国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百年巧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百年巧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河北百年巧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